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临沧销售管理部 2026 年第二批次体育彩票传统实体店拟批准代销者公示

根据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临沧销售管理部体育彩票实体店代销者邀约公告，经过申请人报名及考核，现将新增实体店申请人考核结果及拟批准代销者名单公示如下：

一、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临沧销售管理部 2026 年第二批新增传统实体店申请人考核总成绩(综合成绩)排名公示如下：

序号	州市	县区	申请实体店区域	申请人姓名	笔试成绩	笔试得分	面试成绩	面试得分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排名
1	临沧市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南勐河东路片区	汤云琴	77	38.50	88.67	44.33	82.83	第一名
				俸俊婷	63	31.50	71.00	35.50	67.00	第二名
2		云县	临沧市云县天丰农贸市场片区	周康一	67	33.50	89.00	44.50	78.00	第一名
3		镇康县	临沧市镇康县老城三叉街片区	杨春梅	67	33.50	81.67	40.83	74.33	第一名
				李萍	62	31.00	56.67	28.33	59.33	/
4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街道	肖蓉	65	32.50	51.00	25.50	58.00	/

根据本次邀约拟批准代销者录用规则：遵循择优录取原则，按照申请人笔试与面试成绩的权重占比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确定拟批准代销者：

1.若同一区域仅有 1 名申请人进入面试，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是否成为拟批准代销者。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成为拟批准代销者；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的，予以淘汰。

2.当同一区域有多名申请人进入面试时,仅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申请人参与排名,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的予以淘汰。排名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选取综合成绩第一名作为拟批准代销者;若综合成绩相同,则面试得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如第一名放弃资格,依次选取第二名递补,以此类推。

3.在同一县城(城区)两名申请人提供同一建店地址间距不足 300 米(针对提供符合建店场所的申请人),且二人综合成绩分别位列同一建店地址的第一、第二名,按照择优录取原则,优先确定综合成绩第一名的为该建店地址拟批准代销者,第二名予以淘汰;在同一县城(城区)申请其他建店场所,综合成绩排名第三名且得分 ≥ 60 分及以上的申请人该县城(城区)第 2 个实体店的拟批准代销者,如第三名放弃资格,依次选取第四名递补,以此类推。(示例:永德县计划新增传统实体店 2 个,共有 3 名申请人报名,其中 2 名申请人所选同一建店地址间距不足 300 米,且二人综合成绩位列本县第一、第二名,按规则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第一名,第二名予以淘汰;第 2 个计划新增的传统实体店,由本县其他区域综合成绩排名第三名且综合成绩得分 ≥ 60 分的申请人获得。)

现将新增实体店拟批准代销者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州市	县区	新增实体店地址	拟批准 代销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综合得 分排名
1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南勐河 东路 40-7 号	汤云琴	女	533526*****1245	第一名

2	临 沧 市	云 县	临 沧 市 云 县 职 教 路 5 号	周 康 一	男	533523*****0815	第 一 名
3		镇 康 县	临 沧 市 镇 康 县 德 胜 街 76 号	杨 春 梅	女	533525*****122X	第 一 名

公示后如有拟批准代销者主动放弃或被取消代销者资格的，按照总成绩（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人数为放弃或取消代销者资格人员数量，并对递补拟批准人员重新进行公示。申请人主动放弃代销者资格的，应向销售管理部提交书面说明。申请人被取消代销者资格的，销售管理部下发书面通知。

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者，可向销售管理部反映。本次邀约工作最终解释权归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临沧销售管理部所有。

销售管理部联系电话：0883-2125033。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临沧销售管理部
2026 年 9 月 9 日